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62,886,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

1、扣税后，A 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36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的规定，B 股个人股东以及非居民企业均按照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可取得现金为每 10 股 0.36 元人民币，公司均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按照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 港元=0.8148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7 月 9 日。

2、本次利润分配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7 月 11 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1、截止 2012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截止 2012 年 7 月 1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2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 2012 年 7 月 11 日办理“长安 B”转托管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57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08*****303	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说明

1、A 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B 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2、如果 A 股和 B 股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认定文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咨询电话：（023）67594008

传真电话：（023）67866055

十、备查文件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 日